

民視新聞部

民國一百年 第一次倫理委員會 紀錄

時間：2011 年 8 月 3 日晚間 7 點 20 分

地點：民視十四樓大會議室

主要與會人員：

台灣藝術大學傳播學院 謝章富 院長

輔仁大學傳播學院 吳宜蓁 院長

民視新聞部經理 胡婉玲

民視新聞部副理 蔡滄波

民視新聞部採訪中心主任 蕭翠英

其他與會人員 38 人 請參〔附表一〕

紀錄：傅乃超

一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新聞畫面上『資料畫面』字樣相關疑義討論。

討論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通傳播字第 09748006630 號、10048011690 號來函強

調標示【資料畫面】相關規範，由採訪中心剪輯七月份相關疑義新聞十二則

〔附表二〕，逐條播放後與學者專家討論。

決議：經討論，產生共識如下

1. 應注意該畫面的功能面，如果僅為過場畫面，則無標示『資料畫面』之必要。但此類過場畫面，切記不可出現人物特寫，避免觀眾誤解。
2. 與新聞內容相關的舊畫面，則有上字的必要，以避免觀眾混淆。但如果有拍攝畫面確切時間，則於畫面『標示時間』更好於上『資料畫面』字樣。
3. 並非舊畫面即為資料畫面，應考量與新聞內容有無直接關聯性，首重是否為【相關資料】的判斷，並不是以【畫面新舊】為標準。
4. 以電話訪問配合舊畫面製作的新聞，不宜使用【聲音來源+資料畫面】字樣，以免觀眾混淆。建議使用【電話採訪】字樣，配合定格畫面，更容易讓觀眾識別。
5. NCC 來函規範，應僅適用於具時效性的【一般新聞】，不包括【專題報導】，否則全則專題新聞到處上『資料畫面』字幕，實不堪閱覽。

二、學者專家最後結語：

新聞工作就是跟時間賽跑、與友台競爭，各台互相模仿觀摩的風氣非常普遍，所以更應該思考如何製作出特色、風格來，是否一定要上這麼多的【資料畫面】字樣，是值得思考的問題，但是我們的媒體就被教育成如此，這在日本、歐洲甚至大陸都不會這樣。上述的討論都是在如何避免受罰，真正優質的新聞視需要更多心思判讀的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

四、散會：2011年8月3日晚間9點整